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保險小調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川維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